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健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萬壹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壹佰貳拾捌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三）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